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邢台市财政局 文件

邢农联〔2020〕78号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邢台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邢台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分类 补助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按照《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分类补助方案〉的通知》（冀农财发〔2020〕30号）要求，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制定了《邢台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分类补助方案》，现印发你们，自2021年1月1日开始实施。

附件：邢台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分类补助方案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



邢台市财政局

2020年11月30日



附件

邢台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分类补助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提高动物疫病防控水平，强化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根据《河北省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分类补助方案》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思路

按照省农业农村厅和省财政厅资金分配方法，以科学测算无害化处理成本为基础，充分考虑无害化处理企业建设、运营成本及合理收益，合理确定无害化处理补助对象，按照处理方式、病死畜禽大小等因素分类确定补助标准，完善优化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政策，构建科学合理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机制，进一步提升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水平，促进畜牧业绿色发展。

二、补助对象

中央、省级和市级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补助范围包括全市所有生猪养殖场、户。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将牛羊禽等其他畜种纳入补助范围，补助方式和标准自行确定。

三、补助原则

中央、省级和市级财政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根据生猪饲养量、生猪病死率、实际处理率及数量等因素测算各

县（市、区）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包干下达县级财政部门。处理方式以集中无害化处理为主，按照“谁处理、补给谁”的原则，对病死畜禽收集、转运、无害化处理等养殖环节的实施者予以补助，各环节补助比例和支付方式由各县（市、区）政府确定。养殖场户自行处理的，由各县（市、区）参照集中无害化处理补助标准给予适当补助。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不得用于重大动物疫病扑杀畜禽、屠宰环节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补助。

四、分段补助标准

全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分段补助标准为指导标准，按病死猪大小分 55（含）cm 以下、55-100（含）cm 和 100cm 以上三段实施补助，以上长度是指从病死猪的耳根处至尾根处，其中 55（含）cm 以下不超过 45 元/头、55-100（含）cm 不超过 90 元/头、100cm 以上不超过 160 元/头。各县（市、区）结合实际确定辖区内具体补助标准。

五、相关要求

（一）确定具体标准。各县（市、区）要参照全市分段补助指导标准，结合当地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建设、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数量、成本测算情况以及财力状况，确定具体分段补助标准，2020 年 12 月 20 日前报市农业农村局和市财政局，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各县（市、区）具体分段补助标准根据成本变化情况适时调整。

（二）统筹安排资金。中央、省级和市级补助资金切块下达，包干使用，县级财政要按有关政策，足额安排补助资金并及时下达，保障辖区内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工作正常开展。补助资金不足的由县级财政补充安排或者由养殖场户承担，补助资金结余的可统筹用于其他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补助。

（三）完善处理体系。以适宜区域范围内统一收集、集中处理为重点，逐步提高专业无害化处理覆盖率。无害化处理体系建设较为健全地区进行改造升级，因地制宜进行兼并重组；尚有不足地区，引导社会资本建设跨行政区域收集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加快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建设。

（四）严格监督监理。各地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创新监管方式，切实加强补助资金使用监管，对提供虚假资料、骗取套取、挪用补助资金的单位和个人，一经查实，全额追回补助资金并依法依规从严处理。健全违法案件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等制度，严厉打击随意抛弃、销售、收购、屠宰、加工病死畜禽及其产品的违法犯罪行为。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邢台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0年11月30日